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 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王慎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6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前路肩停車後，本應注意車輛停妥後，應將排擋切換至P檔、拉手煞車或熄火，以防止車輛滑行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停車後未將排擋切換至P檔、拉手煞車或熄火，即在車上整理物品。其所駕駛之上開車輦因而向前滑行，車頭撞上前方站立於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後方整理物品之陳麗琴，造成陳麗琴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王慎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陳麗琴於警詢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單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光碟1片、本院報到單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李玫娜

12 附錄論罪法條

13 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